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去碳投資政策

變更記錄

有關此政策的修改及/或修訂均記錄在下表中。

修訂日期	版本編號	變更說明及位置	作出更新的部門
2022年9月	1.0	初版	財務處（庫務及薪俸組）

發佈記錄

經過審批的最新政策版本將會上載至財務處的主頁 > 訪客 > 資訊 > 去碳投資政策

目錄

1. 概覽.....	4
2. 減少投資於高碳排的產業.....	4
3. 以低碳轉型方式達致2030前的碳中和目標.....	5

1. 概覽

- (1) 本政策概述了香港浸會大學的投資，以應對全球的氣候危機，並旨在2050年前達致碳中和。浸大的目標是通過逐步減持高碳排的投資（尤其對煤炭和化石燃料行業的投資），實現其碳中和目標。
- (2) 浸大承諾採取的投資策略旨在：
 - (a) 在適當可行情況下，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整合，並將有關考慮因素納入浸大的投資過程中。就此而言，浸大已投資於一項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該基金主要投資於清潔能源和交通及高效益能源等低碳產業；及
 - (b) 敦促投資經理將碳足跡保持低於相關市場指標（如適用），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的建議進行相關投資。

2. 減少投資於高碳排的產業

- (3) 浸大承諾盡最大努力限制／減少對高碳排產業的投資，尤其是煤炭和化石燃料行業。此外，浸大將繼續與專注於投資可再生清潔能源技術以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投資經理合作。浸大每三到五年會檢討旗下捐贈基金的策略資產配置，並加重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或氣候風險等原素，值此逐步減少對高碳產業（尤其是煤炭和化石燃料）的投資，有序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 (4) 浸大繼續採取相關投資策略，致力減少投資於損害環境和導致氣候變化的產業。若在投資過程中無法定義減碳標準，浸大將採取積極監控方法，要求獨立委託的投資經理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等因素納入其投資考慮。當浸大制定了一套排除準則時，投資經理將被要求完全遵守上述排除準則。浸大將與有關基金的環球託管人合作，通過精密的監控機制，以確保其遵守議定的排除準則。

3. 以低碳轉型方式達致2030前的碳中和目標

- (5) 浸大在投資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的督導下，將定期檢討其投資組合，以實現逐步邁向碳中和的目標。浸大將積極尋求適當投資，專注於環境和可持續能源等主題，並逐步要求投資經理遵守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目標承諾、政策及指引。

- (6) 進行投資活動時，浸大將會：
 - (a) 逐步減少對高碳產業的投資，在減持的同時，亦盡量限制相關項目的新投資。減持將以最有利浸大的方式有序進行，避免因迅速出售相關投資而造成巨額的財務虧損；

 - (b) 期望投資經理對投資的企業加以影響，鼓勵有關企業以合乎道德而負責任的方式營運，促進可持續發展和更美好的世界；及

 - (c) 定期檢視捐贈基金的策略資產配置，增加不含化石燃料投資的配置比重，減少對高碳排產業的配置。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